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勐海县水利工程

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的公告

为加强勐海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西双版纳州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要求，已完成勐海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经勐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公告如下：

 一、划界工程范围

我县所辖中小型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

二、水利工程划界标准

（一）水库工程

1. 管理范围：**一是**水库库区为校核洪水位以下范围（含岛屿）。**二是**中型水库大坝下游坡脚和坝肩外100米；小型水库大坝下游坡脚和坝肩外50米至100米；溢洪道、泄水（涵）闸、消力池等附属建筑物两侧各10米至20米。

2. 保护范围：**一是**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外延100米至300米。**二是**中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外延200米；小型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外延100米；溢洪道、泄水（涵）闸、消力池等附属建筑物管理范围外延50米至200米。

（二）水闸工程

 1. 管理范围：大、中型拦河闸坝上游、下游100米至300米，两侧30米至50米；小型拦河闸坝上、下游50米至200米，闸坝两侧10米至30米。

 2. 保护范围：大、中型拦河闸坝管理范围外延50米至200米；小型拦河闸坝管理范围外延20米至100米。

（三）堤防工程

1. 管理范围：大型堤防堤身和堤脚外30米至100米；中型堤防堤身和堤脚外20米至60米；小型堤防堤身和堤脚外5米至30米。

2. 保护范围：大型堤防管理范围外延200米至300米；中型堤防管理范围外延100米至200米；小型堤防管理范围外延50米至100米。

我县本次共划定水库工程91座，其中：中型水库3座，小(一)型水库16座，小(二)型水库72座；水闸工程20座；堤防工程8条。所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成果详细情况请到勐海县水务局进行查询。

三、在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一）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1. 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2. 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钻探、挖砂、修坟；

 3. 开采矿产资源、兴建涵洞、开挖隧洞；

 4. 其他可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或者蓄水安全的行为。

  **（二）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外，还应禁止下列行为：**

 1. 开沟、建窑；

 2. 倾倒垃圾、秸秆、废碴，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3. 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

 4. 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5. 擅自操作水闸、启闭机等设备；

 6. 建设与水利工程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7. 炸鱼、开垦、砍伐林木；

 8. 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水产养殖；

 9. 在港口、航道、行洪河道开展水产养殖；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四、违反本公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有关乡镇和县水务局按照水利工程管理事权划分，依法加强对管理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进行监督管理。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的合法性土地与建构筑物权属暂且不变，后续如有变动依据最新文件执行。

 勐海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